

宜良县 2017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全面规范，公开透明预算制度，进一步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。经宜良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审核通过，县级汇总及县本级各部门，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单位的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宜良县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数为 866 万元，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47 万元，下降 14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增加 4 万元，是因外事办批准出国出境的人员比上年增加 1 人，标准、目的地有异，所需经费增加；公务接待费 250 万元，减少 95 万元，下降 2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0 万元，减少 56 万元，下降 8%。

宜良县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7 年决算数	2016 年决算数	2017 年决算比上年增、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866	1013	-147	-14%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6	2	4	200%
2、公务接待费	250	345	-95	-27%
3、公务用车费	610	666	-56	-8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	169	0	169	

(2)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441	666	-225	34%
(二) 相关统计数				
1. 因公出国(境)团组数(个)				
2. 因公出国(境)人次数(人)	2	1	1	100%
3. 公务用车购置数(辆)	12	0	12	
4. 公务用车保有量(辆)	305	390	-85	22%
5.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(个)	7507	8370	863	10%
6.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(人)	54892	64614	9722	15%

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确保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附件：“三公”经费口径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县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三、2017 年使用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。宜良县本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，统一在宜良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专栏上与部门决算一同公开。